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53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秀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訟訴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而該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9條已約定，如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訴訟，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